

真或假的信仰

你們在耶路撒冷的街是跑來跑去，在寬闊處尋找，看有一人行公義，求誠實沒有；若有，我就赦免這城。其中的人，雖然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所起的誓，實在是假的。耶和華啊，你的眼目不是看顧誠實嗎？(耶五:1-3)

當信仰失去實質的時候，職業宗教人就想出代替的東西，轉移人的注意力，忘記信仰的果子，就是生活行為。結果，把倚靠聖殿，代替與神同行，把敬拜真神，變成“聖殿教”。

這是說，神的選民要在生活上不能表現出神的性格。他們“倚靠虛謊”，又來到神立名的殿敬拜，以為能夠免災得福。先知耶利米，向猶大人傳出最不受歡迎的信息：

〔你們〕說：“我們可以自由〔平安〕了！”這稱為我名下的殿，在你們眼中，豈可看為賊窩嗎？我都看見了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你們且往示羅去，就是我先立為我名的居所，察看我因這百姓以色列的罪惡，向那地所行的如何。耶和華說：“現在因你們行了這一切的事，我也從早起來，警誡你們，你們卻不聽從；呼喚你們，你們卻不答應。所以，我要向這稱為我名下，你們所倚靠的殿，與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施行，照我從前向示羅所行的一樣。”(耶七:8-14)

猶大人把信仰建立在聖殿上。他們以為只要聖殿在，耶路撒冷就可以安全無虞。他們大聲誦念：“神是我們的避難所，是我們的力量，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。...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聖所。”(詩四六:1-4)多麼使人鼓舞的話！何必擔憂？也許，他們記得：“耶和華的使者，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，搭救他們。”(詩三四:7)

只是他們忘了自己省察：我“敬畏”神嗎？

神的朋友亞伯拉罕，在迦南地幔利橡樹附近的山岡上，為了所多瑪城的靈魂，向耶和華懇求。他抓住神公義的性格說：“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嗎？”(參創一八:16-33)

亞伯拉罕與神講價，減到他滿意；神應許說：在所多瑪城“為這十個〔義人〕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”亞伯拉罕放心了。照他的想法，偌大的城市，怎麼也該有十個義人。哪知不然。所多瑪除了寄居的羅得，蒙神恩典可算義人(彼後二:7)而外，最多加上羅得的二位千金，合計實在不上十個人。

現在，神來衡量耶路撒冷：那裏有稱為神立名的居所的輝煌聖殿，有宗教的偉人祭司們，穿着華美的聖衣，坐在摩西的位上，戴着巍峨

的聖冠，字正腔圓，高談闊論，大講其律法。當然，他們不會忘記十條誡命；當誦讀的時候，腳下同時畫“不”字，念到“不可作假見證”，連臉都不會紅上一下。

神給耶路撒冷的評價，還趕不上所多瑪：連一個義人也沒有！

神不欣賞人敬拜的儀式，敬虔的外表，祂看人的內心；祂不聽人許願的花言巧語，祂要人有實實在在，一步一腳印的行動。

智慧的所羅門王，知道大衛王的蒙恩，不僅是會寫美辭歌頌，而是因他有合神心意的行動。

一個夜間的夢中，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，應許他可以遂心所欲的求。那少年的王禱告說：“你僕人我父親大衛，用誠實，公義，正直的心，行在你面前...”(王上三:6)。

一般宗教人的墮落，在於失去正確的信，就是從心靈真誠的信，產生正確行動的信。他們口裏稱呼神的名，卻是實際的無神主義者，並不認真的相信神。聖經說：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”(來一一:6)

尋求神的先決條件，是必須信有神，信聖殿是不夠的。

耶穌行路到撒瑪利亞的敘加城外，在井邊同一名婦人談道。那婦人像現今的宗教人一樣，不乏熱心，而行為和名聲卻有問題，她前後有了五個丈夫，時下與另一個男人同居。如此的婦人，竟然表示對宗教的興趣，大談其哪裏是正統拜神的地方！

主耶穌沒有意思同她討論風水，或傳統，也不管她自命純正信仰。撒瑪利亞人有他們自己的一套宗教系統，許多年前，他們接受了希臘政權的幫助，在基利心山上，另起爐灶，建聖殿敬拜；他們只信舊約的五經，說自己是正統，不承認摩西以後的眾先知，以為都不是神“興起一位〔像摩西的〕先知”(申一八:15)，不必着意聽從他們。耶穌說：“神是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”(約四:24)那婦人自己該知道，有五個丈夫外加一，談什麼敬拜，是沒有多大意義的。

使徒時代的教會，並沒有什麼“朝聖”觀念，他們沒有“聖地”的想法，也沒把耶路撒冷當作“聖城”；在啟示錄中，主所愛的門徒約翰，是道地的猶太人，如此寫着說：“這城按着靈意叫所多瑪，又叫埃及，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。”(啟一一:8)到中世紀基督教漸失去實質，教職人員才想出聖地的說法，以看重地方，代替信仰，代替愛主，敬拜神。

以色列人以擁有聖地自豪，但那塊巴勒斯坦的土地，從來沒有真正的“聖”過，他們效法外邦人所行的，崇拜偶像，不行公義，地被他們的罪染污了。到今天，聖地觀念，應該改為“聖經地區”。他們的宗教只在口頭上，並不遵行神的教訓。今天，世界上也滿了這種廉價宗教的人，他們沒有對神的熱誠，沒有奉獻的心志。神看他們的獻祭和敬拜，是假冒為善和虛謊，以他們的活動是難忍的褻瀆，“擔當便不耐煩”。

缺乏誠意的形式宗教，如同虛假的友誼，眼目如火焰的主，知道人心的實質，洞察人的心思意念，給了他們一個算不得稱讚的評語：“娼妓之臉，不顧羞恥。”(結三三:31)

神告訴先知以西結，不要看他們表面的熱心：“他們到你這裏，如同民來聚會，坐在你面前，仿佛是我的民；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，因為他們的口多顯愛情，心卻追隨財利。”(結三三:30-33)這樣的描述，對於今天許多的教會也正合適；特別在唱詩的時候，最是謊言的表演。

神所要的，是心口相應的行動。神藉着祂的僕人先知宣告：“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，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”(彌六:8)

願神的兒女們，徹底省察自己，作真正行義敬畏神的人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